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505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崔俊英，女，1977年1月1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9197701015523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职业，住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建北里134号楼2门202号。2013年7月23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，2014年3月7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。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[2013]47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崔俊英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3年11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尹巍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崔俊英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2年2月16日，被告人崔俊英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（卡号：4033930005807111），后于2012年2月20日开始透支消费。2012年12月12日，被告人崔俊英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700元，后再无主动还款，截止2013年7月8日，共计欠款人民币70289.31元，其中本金人民币58895.62元。期间，经银行多次电话、信函催收，被告人崔俊英仍不归还欠款，且超过三个月。被害单位报案后，被告人崔俊英于2013年7月23日自行到公安机关接受审查。

被告人崔俊英于法院审理期间脱逃，2014年3月7日被告人崔俊英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大港分局抓获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崔俊英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不表异议，表示认罪，并有被害单位工作人员肖某的陈述，证人吕某的证言，被害单位报案材料，被告人申领信用卡的相关手续，信用卡消费记录及催收记录，被告人的户籍材料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、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崔俊英目无国家法律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消费共计人民币58895.62元，数额较大，经发卡行多次催收，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崔俊英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崔俊英案发后接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，主动到案接受调查，应认定为自首，但其在审判期间脱逃，逃避法律制裁，依法不能认定自首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同时考虑被告人崔俊英的认罪态度，犯罪情节、性质、社会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崔俊英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4年3月7日起至2016年3月6日止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王小江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马为一

速 录 员 王 欣

附：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

第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，不能认定为自首。